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洪雅慈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2  
傳真：06-9278141  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9041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2198\_110D2007317-01.doc、110D012198\_110D2007318-01.xls、  
110D012198\_110D2007319-01.doc)

主旨：檢陳「澎湖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暨申請書各1份，敬請大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設籍本縣之清寒學生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0.3.11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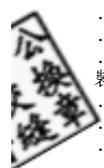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縣長 賴峰偉



裝



訂

線